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规范本市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行为,维护广大学生和出版、发行单位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以下简称教材)指列入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学生用教科书(含配套教学图册、音像材料等)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

第三条 出版、发行本市中小学使用教材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或规章对教材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教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纸质教材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以及零售价格计算公式。出版单位根据计算公式确定零售价格。

教材配套音像材料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制定零售价格。

第五条 教材价格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制定。纸质教材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为不含税价格,零售价格根据印张单

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率计算并确定，计算公式为：

零售价格=（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并随国家规定调整。

第六条 教材成本实行定期调查制度。相关出版、发行单位应当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要求，按期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并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教材价格实行动态调整。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教材成本变动情况及价格调整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教材价格。

第八条 出版单位出版教材应当符合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版面标准以及用纸、印刷质量等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出版单位在教材出版前，应当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核定表》（明码标价式样）计算并确定教材零售价格，具体表样及要求见附件。

第十条 未纳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免费教科书范围的纸质教材及配套的音像材料均应当由学生自愿选购，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将纸质教材与配套的音像材料捆绑发行、销售，教材征订部门及学校不得捆绑征订。

第十一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本单位网站设置固定的教材价格查询栏目，按照附件中规定的明码标价式样公开本单位出版的所有教材的零售价格及相关情况；同时应当在纸质教材版权页、封底及配套音像材料上标示零售价格及价格依据文件号。教材上标示的零售价格应当与网站公布价格保持一致。教材零售价格应当在教材发行前对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教材出版、发行单位的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教材征订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公办学校代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未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的教材在征订前应当由学校向学生发放教材征订清单，明示教材价格，切实保障学生自愿选购教材的权利。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材出版、发行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规出版和教材出版质量问题。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核定表（明码标价式样）

附件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核定表（明码标价式样）

价格依据文件号：制表日期：单位：元

书号	书名	规格	开本	正文					封面				插页					增值 税率	零售 价格	备注
				正反 色数	材 料	印张 数量	印张 单价	正文 价格	正反 色数	材 料	价 格	覆 膜 上 光	正反 色数	材 料	数 量	单 价	插页 价格			

北京市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填表说明：
1. 出版单位应当于教材印制前填写本核定表。配套的音像材料只需填写相应书号、书名、零售价格及价格依据文件号，并应当在备注栏内说明音像材料种类等相关情况。
 2. 零售价格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零售价格计算结果精确到人民币分，按三七作五，二舍八入进位，保留两位小数。
 3. 循环使用教材、教学地图册需在备注栏内说明。
 4. 出版单位应当将纸质教材零售价格及价格依据文件号印在封底及版权页上，配套的音像材料零售价格及价格依据文件号印在产品上，并将本表在本单位网站教材价格查询栏中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价格标准

一、本市中小学教材正文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见下表。表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正文印张单价表

单位：元/印张

色数和规格 纸张克重	单色（正反两色）		双色（正反四色）		彩色（正反八色）	
	787× 1092	890× 1240	787× 1092	890× 1240	787× 1092	890× 1240
52 克	0.369	0.447				
55 克	0.406	0.494	0.459	0.554		
60 克			0.523	0.632	0.718	0.868
70 克			0.618	0.746	0.762	0.922
80 克					0.805	0.972
90 克（铜版）					1.202	1.454
105 克（铜版）					1.297	1.570

封面价格表

单位：元/个

开本、规格和 纸张克重	32 开本（单面 4 色）		16 开本（单面 4 色）	
	787×1092	890×1240	787×1092	890×1240
120 克胶版	0.147	0.179	0.294	0.358
150 克胶版	0.175	0.214	0.350	0.428
128 克铜版	0.195	0.244	0.390	0.488
157 克铜版	0.214	0.267	0.428	0.534
覆膜（上光油）	0.092	0.111	0.184	0.222

插页单价表

单位：元/页（正反面）

开本、规格和 纸张克重	32 开本双色 （正反四色）		32 开本彩色 （正反八色）		16 开本双色 （正反四色）		16 开本彩色 （正反八色）	
	787× 1092	890× 1240	787× 1092	890× 1240	787× 1092	890× 1240	787× 1092	890× 1240

80 克胶版	0.066	0.079	0.074	0.089	0.132	0.158	0.148	0.178
90 克胶版	0.076	0.091	0.083	0.100	0.152	0.182	0.166	0.200
105 克铜版	0.085	0.102	0.100	0.120	0.170	0.204	0.200	0.240
128 克铜版	0.090	0.108	0.111	0.133	0.180	0.216	0.222	0.266

备注：

1. 32 开本双面五色（4+1）、六色（4+2）、八色（4+4）在以上封面价格基础上分别加价 0.007 元、0.010 元、0.030 元；16 开本分别加价 0.014 元、0.020 元、0.060 元。

2. 纸张规格是指未裁切单张纸规格，787 毫米×1092 毫米规格纸张相对应的标准成品规格 16 开本为 184 毫米×260 毫米，890 毫米×1240 毫米纸张规格相对应的标准成品规格 16 开本为 210 毫米×297 毫米。

二、850 毫米×1168 毫米、889 毫米×1194 毫米纸张规格印张单价、封面价格和插页单价在 787 毫米×1092 毫米纸张规格相应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15%，880 毫米×1230 毫米纸张规格印张单价、封面价格和插页单价在 787 毫米×1092 毫米纸张规格相应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20%。

三、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单价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上浮 14%，循环使用教材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上浮 20%。

四、正文印张单色版使用 55 克以上克重纸张的，执行 55 克纸张的印张单价；双色版使用 70 克以上克重纸张的，执行 70 克纸张的印张单价；除美术教材及循环使用教材外的彩色版使用 80 克以上克重纸张的，执行 80 克纸张的印张单价；美术教材及循环使用教材使用 105 克以上铜版纸的，执行 105 克铜版纸的印张单价。

五、教学地图册（正反八色、使用木浆含量 70%以上的 80 克及以上克重地图专用纸）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为统一价格：787 毫米×1092 毫米纸张规格为 1.14 元，890 毫米×1240 毫米纸张规格为 1.37 元。

六、教材配套光盘价格每张不高于 5 元。教材配套光盘不得与纸质教材捆绑核定价格、捆绑征订、捆绑销售。

七、出版单位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自行核定纸质教材零售价格，并按规定明码标价。

零售价格=（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